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1/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3.64万股~545.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0.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6132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总经理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63.64-545.45	0.50-0.76	20,000-3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综合回购期限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以上贷款方案最终以实际放款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636,364	0.50	5,454,545	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592,317	100	716,955,953	99.50	715,137,772	99.24
股份总数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720,592,317	100

注：上述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测算。相关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往期回购股份被锁定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67,29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3,686.21万元，流动资产为676,369.38万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4.81%和4.44%。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二)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961322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10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6-041)。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熊宇先生、宋金辉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6年报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宇先生、宋金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指派蔡晓丽女士、毕燕飞女士担任2026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年	1998年	2012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燕飞	2020年	2016年	2016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晓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毕燕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蔡晓丽女士、毕燕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蔡晓丽因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该项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蔡晓丽女士、毕燕飞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三、其他事项

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报审计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占山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吴娜(主任委员)、侯文瑞、向勇

调整后：吴娜(主任委员)、张宣洪、向勇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调整前：王占山(主任委员)、吕莹、沈磊、郭海全、侯文瑞

调整后：王占山(主任委员)、吕莹、沈磊、郭海全、张宣洪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376,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占山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苏向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宣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36,999	99.6196	270,620	0.3027	69,320	0.07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宣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28,900	97.1597	270,620	2.2610	69,320	0.57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42,366	542,366	542,366,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35147	8,751,239,867	205,783	205,783,000.00
合计		8,751,782,233	748,149	748,149,000.00

特别提示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创园"、"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可转债"或"百龙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70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百龙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2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1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4,814.9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协议进行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74,814.9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2,444.47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证券公司客户单一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百龙创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814.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11月16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百龙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百龙转债本次发行74,814.90万元(7,481,4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11月16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百龙转债发行总额为74,814.9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百龙转债542,366,000.00元(542,366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49%。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百龙转债为205,783,000.00元(205,78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51%，网上中签率为0.00235147%。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8,780,25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751,239,867手，即8,751,239,867,000.00元，配号总数为8,751,239,867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8,751,239,86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11月1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6年11月18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百龙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42,366	542,366	542,366,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35147	8,751,239,867	205,783	205,783,000.00
合计		8,751,782,233	748,149	748,149,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百龙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6年11月12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及募集说明书全文和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电话：0534-8215064

联系人：张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4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获得在4~5周岁人群中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以下简称"Td5cp")在4~5周岁人群中开展临床试验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2.2类

申请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6LP0352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4周岁及以上人群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相关情况

Td5cp(6岁及以上人群用)为已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品种，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已获得《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岁及以上人群用)正式纳入优先审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自愿披露关于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6岁及以上人群用)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基于全剂量共纯化DTaP疫苗随着接种针次的增加与接种年龄的增长，不良反应发生率及严重程度均会加重的情况，国外基本采用减剂量的组分纯化百白破疫苗Tdap替代DTaP后，于4周岁开始加强接种，因其百日咳、白喉的抗原含量降低，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

本次申请临床试验，拟将Td5cp的6周岁加强免疫年龄扩大为4~6周岁，以激发免疫记忆，使抗体水平迅速回升至有效保护范围，既有助于填补入学前的免疫空白，也能显著降低托幼机构与小学的暴发风险，为建立全年龄免疫屏障、控制百日咳传播提供关键支持。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复杂严谨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产品批签发。公司Td5cp获得在4~5周岁人群中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通知书后，尚需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尚需按规定程序进行上市许可注册申报。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4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sin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 YU(宇学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代财务负责人刘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sin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0W4RKpS2Q参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中午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0W4RKpS2Q进行会前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及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0W4RKpS2Q在线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中午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0W4RKpS2Q进行会前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s://eseb.cn/1D0W4RKpS2Q)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6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568,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16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63,258,27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5,462,00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7,796,27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汪令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48,181	99.8808	197,200	0.1068	22,700	0.01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74,566,172	99.7059	197,200	0.2636	22,700	0.03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获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胡博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